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參 與 人

即 第三人 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淑芬

第 三 人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淑芬

第 三 人 立眾行深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繼億

第 三 人 廖寅恩

法定代理人 廖婉聿

第 三 人 廖柏愷

第 三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0
樓、0樓、0樓之0、0樓之0

代 表 人 賴昭銑

第 三 人 潘志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第 三 人 楊筑寧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曾耀鋒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
06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立眾行深有限公
09 司、廖寅恩、廖舶愷、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潘志亮、楊
10 筑寧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1 理 由

12 一、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13 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
14 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
15 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被告曾耀鋒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案列112年度金
17 重訴字第42號，下稱本案），起訴書及112年度蒞字第16317
18 號補充理由書業已指明犯罪所得包括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 公司、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立眾行深有限公司、廖寅恩、廖舶
20 愷、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潘志亮、楊筑寧名下之財
21 產（如附件1所列），另起訴意旨認被告潘志亮名下之不動
22 產有部分屬於其他被告之犯罪所得，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
23 之上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
24 及尋求救濟之機會，爰依職權裁定命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
25 司、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立眾行深有限公司、廖寅恩、廖舶
26 愷、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潘志亮、楊筑寧參與本案
27 沒收程序。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本案已定於如附件2之時
29 間、地點進行審理程序。上開第三人參與本案後，如經合法
30 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
31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04 法官 林彥成

05 法官 許芳瑜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呂欣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0 附件1：

11 1.川晟投資有限公司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2 存款新台幣（下同）47,759元。

13 2.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4 戶內存款25,565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
15 260,201元。

16 3.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第27、
17 562、664、668、672、740、742-1、746、746-3、747、
18 748、749、751、756、759號地號之15筆土地、門牌號碼桃
19 園市○○區○○里○○街00號地下底一層之房屋、廠牌
20 TOYOTA、車牌號碼000-0000之汽車。

21 4.川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晟
22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瑪旺幹細胞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公司、金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馥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彩羿
24 科技有限公司、金便利租車有限公司、川晟生物科技股份有
25 限公司、妙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峰智富學苑有限
26 公司、川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京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躍
27 動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股票。

28 5.立眾行深有限公司名下廠牌 Mercedes-Benz、車牌號碼000-
29 0000之汽車。

30 6.廖寅恩持有之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01 7.廖船愷持有之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02 8.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登記予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之桃園市○○區○○路000號20樓（即桃園市○○區○○
04 段0000○號、權利範圍1分之1）、桃園市○○區○○段0000
05 ○號房屋（含編號18號車位、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2）、
06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
07 368）、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
08 分之368）、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09 100000分之368）、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
10 利範圍100000分之368）。

11 9.潘志亮名下坐落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權利範圍
12 1分之1）之房屋、桃園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權
13 利範圍100000分之581）、桃園市○○區○○段00000號地號
14 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81）、苗栗縣○○鎮○○○段
15 000號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苗栗縣○○鎮○○○
16 段0號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苗栗縣○○鎮○○○
17 段000號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苗栗縣○○鎮
18 ○○○段000號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19 10.楊筑甯名下坐落新竹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權利範
20 圍1分之1）、楊筑甯名下坐落新竹市○區○○○街00號建物
21 （權利範圍1分之1）。